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国务院决定，自1998年1月1日起，对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现将《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关，请立即组织实施。此次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调整，是国家为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大举措。国务院通知强调：各有关单位要注意简化操作环节，精简审批程序，加快审批速度，使此项重大免税政策落到实处。对这一政策精神，各关要认真学习，深刻理解，严格贯彻执行。现就执行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限制乙类（见附件一）的外商投资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见附件二）的国内投资项目，以及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应由上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单位审核符合条件后，出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格式见附件三）。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权限、程序，仍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计划单列市和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名单请见附件四。

 二、免税物品应严格按国务院规定的范围掌握，外商投资项目以及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见附件五），国内投资项目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见附件六）所列商品外，该项目所需进口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数量合理的配套件、备件准予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上述不予免税的商品与税号对应的目录清单我署正与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拟于近期下发。此次下发的两个不予免税的商品目录中，凡列明具体税号的，各关可照此执行，尚未列明具体税号的，各关需将具体商品品名、规格、型号等材料报送总署关税司研究决定。

 文件规定，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配套件、备件准予免税，上述配套件、备件包括随设备进口的部分塑料件、橡胶件、陶瓷件及石化项目用的管材等。进口建筑材料、生产性原材料、消耗性物品和国家规定照章征税的20种商品等以及单独进口配套件及备件应照章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各关应严格按国务院规定的免税范围执行，不得擅自扩大免税范围。超出免税范围的减免税申请，一律报请国务院决定。

 三、考虑到项目审批机构多集中在国务院各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为了提高审批速度，规范审批程序，严密审批管理，现决定，免税审批手续在项目所在地直属海关办理，并一律由直属海关出具征免税证明，通知进口地海关办理免税。如项目所在地系非省、市政府所在地，可由所在地处级海关受理“确认书”并对项目进行初审，报请直属海关核准出具征免税证明。

 四、为了便于对免税物资的核查和后续管理，国务院《通知》要求海关建立统一编号的数据库，为此，各项目有关审批机构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和直属海关签发的《征免税证明》必须按统一规范的要求填写代码编号（编号规范详见附件七）。

 五、各直属海关应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建立审批档案。审批情况应按附表（见附件八）规定的格式设立专项统计文件，并将当月情况于下月10日前用电子邮件传送总署关税司。进口地海关在将免税设备验放后，应将验放的情况填写在征免税证明上，并及时返馈给审批海关。

 六、对1996年4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按国家规定程序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项目和国内技术改造项目，以及1995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可由项目单位凭原批准文件到所在地直属海关申请办理免税手续。

 对1996年3月31日以前批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在1998年1月1日以后到货的进口设备，有关项目单位可凭原批准的技术改造证明书和进口合同，到所在地直属海关换领免税证明。

 加工贸易进口不作价设备按现行规定和做法由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地海关办理免税手续，核发手册，口岸海关凭设备手册验放。合同主管海关要定期将审批和设备进口情况汇总报总署监管司备核（具体报表格式、如何报送另文通知），并应加强对免税设备的后续监管。上述不作价设备如属20种商品范围的，应照章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上述结转项目中前已进口设备已征税款，不予退还。

 七、上述国家鼓励的内外资项目所需设备，凡在1998年1月1日后到货，但尚未办妥免税手续的，进口地海关可凭银行出具的担保或征收保证金先予放行，待补齐免税手续后再予结案。

 八、上述免税项目中，凡进口施工机械、特种车辆、非公路自卸车、船舶申请免税的，应一律报总署关税司审批。审批海关上报文件时，应同时随附设备的样本，说明书及照片等有关资料。

 九、为保证免税设备尽速投入使用，凡进口地海关与审批海关不在同一地区的，如项目单位申请，经审批海关审核具备转关条件的，可由审批海关联系进口地海关同意，出具转关联系函，对办妥免税手续的进口设备可直接转关至所在地海关验放。转关设备如与批准内容不符或有其他问题时，进口地海关应及时与审批海关联系解决。

 此项调整进口设备的税收政策，调整幅度大，涉及单位广，政策交叉多。各关应认真学习国务院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明确各审批单位的审批权限、审批范围，各类不同情况的征免税界限。不得受理超权限、超范围的项目确认书，也不得对不该免税的物品擅自免税。要提前主动与地方政府和各项目审批单位取得联系，加强配合，积极宣传政策，解释操作规范，以利加快审批速度，使此项重大减免税政策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各审批海关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领导，严格管理。本着高效、严格的原则，坚持归口管理，三级审批，加强监督。审批手续要集中在关税职能部门办理（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仍按现行规定审批），监管、审计、稽查部门以及审批海关和口岸海关要密切配合和监督。凡有违反规定擅自减免税的，一经查实，要严肃处理。

 各海关要及时反映执行情况。除按月上报汇总情况外，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总署联系。

 附件：1.《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略）

 2.《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3.《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

 4.《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略）

 5.《计划单列市、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名单》（略）

 6.《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略）

 7.《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略）

 8.《关于执行进口免税优惠政策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统一编号、项目性质分类及操作要求的说明》（略）

 9.《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海关审批月报表》（略）

 附件2：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7年12月修订）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一）农、林、牧、渔业及相关工业

 1.荒地、荒山、滩涂开垦、开发（

 含有军事设施的除外），中低产田改造

 2.糖料、果树、蔬菜、花卉、牧草等农作物优质高产新品种、新技术开发

 3.蔬菜、花卉无土栽培系列化生产

 4.林木营造及林木良种引进

 5.优良种畜种禽、水产苗种繁育（不含我国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6.名特优水产品养殖

 7.高效、安全的农药原药新品种（杀虫率、杀菌率达80%及以上，对人畜、作物等安全）

 8.高浓度化肥（钾肥、磷肥）

 9.农膜生产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纤维膜、光解膜、多功能膜及原料）

 10.动物用抗菌原料药（包括抗生素、化学合成类）

 11.动物用驱虫药、杀虫药、抗球虫药新产品及新剂型

 12.饮料添加剂及饮料蛋白资源开发

 13.粮食、蔬菜、水果、肉食品、水产品的贮藏、保鲜、干燥、加工新技术、新设备

 14.林业化学产品及林区“次、小、薪”材和竹材的综合利用新技术、新产品

 15.综合利用水利枢纽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16.节水灌溉新技术设备制造

 17.农业机具新技术设备制造

 18.生态环境整治和建设工程

 （二）轻工业

 1.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加工、制造

 2.纸浆（年产木浆17万吨及以上，并建设相应的原料基地）

 3.皮革后整饰加工及其新技术设备制造

 4.无汞碱锰二次电池、锂离子电池生产

 5.高技术含量的特种工业缝纫机生产

 6.聚酰亚胺保鲜薄膜生产

 7.新型、高效酶制剂生产

 8.合成香料、单离香料生产

 9.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研究及推广

 10.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加工

 （三）纺织工业

 1.纺织化纤木浆（年产10吨及以上，并建议相应的原料基地）

 2.工业用特种纺织品

 3.高仿真化纤及高档织物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加工

 4.纺织用助剂

 、油剂

 、染化料生产

 （四）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1.铁路运输技术设备：机车车辆及主要部件设计与制造、线路设备设计与制造、高速铁路有关技术与设备制造、通信信号和运输安全监测设备制造、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制造

 2.支线铁路、地方铁路及其桥梁、隧道、轮渡设施的建设、经营（不允许外商独资）

 3.公路、港口新型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

 4.城市地铁及轻轨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5.公路、独立桥梁和隧道的建设、经营

 6.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7.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8.蜂窝移动通信交叉连接/码分多址（DCS/CDMA）系统设备制造

 9.2.5千兆比/秒（2.5GB/S）及以上光同步、微波同步数字系列传输设备制造

 10.2.5千兆比/秒（2.5GB/S）光通信、无线通信、数据通信计量仪表制造

 11.异步转移模式（ATM

 ）交换机设备制造

 （五）煤炭工业

 1.煤炭采掘运选设备设计与制造

 2.煤炭开采与洗选（特种、稀有煤种由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3.水煤浆、煤碳液化生产

 4.煤炭综合开发利用

 5.低热值燃料及伴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

 6.煤炭管道运输

 7.煤层气勘查、开发

 （六）电力工业

 1.单机空量30万千瓦及以上火电站的建设、经营

 2.发电为主水电站的建设、经营

 3.核电站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占主导地位）

 4.煤洁净燃烧技术电站的建设、经营

 5.新能源电站的建设、经营（包括太阳能、风能、磁能、地热能、潮汐能、生物质能等）

 （七）黑色冶金工业

 1.50吨及以上超高功率电炉（配备炉外精炼和连铸）、50及以上载炉炼钢

 2.不锈钢冶炼

 3.冷轧硅钢生产

 4.热、冷轧不锈钢板生产

 5.石油钢管

 6.废钢加工和处理

 7.铁矿、锰矿采选

 8.直接还原铁和溶融还原铁生产

 9.高铝矾土、硬质粘土矿开采及熟料生产

 10.针状焦、捣固焦和煤焦油深加工

 11.干熄焦生产 （八）有色金属工业

 1.单晶硅（直径8英寸及以上）、多晶硅生产

 2.硬质合金、锡化合物、锑化合物生产

 3.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生产

 4.铜、铅、锌矿开采（不允许外商独资）

 5.铝矿开采（不允许外商独资），年产30万吨及以上氧化铝生产

 6.稀土应用

 （九）石油、石油化工及化学工业

 1.烧碱用离子膜生产

 2.年产60万吨及以上乙烯（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3.聚氯乙烯树脂（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4.乙烯副产品C5－C9产品的综合利用

 5.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

 6.合成材料的配套原料：双酚A、丁苯吡胶乳、吡啶、4.4＇三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甲苯二异氰酸酯

 7.基本有机化工原料：苯、甲苯、二甲苯（对、邻、间）衍生物产品的综合利用

 8.合成橡胶：溶液丁苯橡胶、丁基橡胶、异戊橡胶、乙丙橡胶、丁二烯法氯丁橡胶、聚氨酯橡胶、丙烯酸橡胶、氯醇橡胶生产

 9.精细化工：染（颜）料、中间体、催化剂、助剂及石油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造纸用高科技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饮料添加剂，皮革化学品、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水处理剂，胶粘剂，无机纤维，无机粉体填料生产

 10.氯化法钛白粉生产

 11.煤化工产品生产

 12.废气、废液、废渣综合利用

 13.汽车尾气净化剂、催化剂及其它助剂生产

 14增加石油采收率的三次采油新技术开发与运用（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15.输油、输气管道及油库、石油专用码头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十）机械工业

 1.高性能焊接机器人和高效焊装生产线设备制造

 2.耐高温绝缘材料（绝缘等级为F、H

 级）及绝缘成型件生产

 3.井下无轨采、装、运设备100吨及以上机械传动矿用自卸车，移动式破碎机，3000立方米/小时及以上斗轮挖掘机，5立方米及以上矿用装载机，全断面巷道掘进机制造

 4.卷筒纸和对开以上单纸张多色胶印机制造

 5.机电井清洗设备制造和药物生产

 6.年产30万吨及以上合成氨、48万吨及以上尿素、30万吨及以上乙烯成套设备中的透平压缩机、混合造粒机制造（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7.新型纺织机械、新型造纸机械（含纸浆）等成套设备制造

 8.精密在线测量仪器开发与制造

 9.安全生产及环保检测仪器新技术设备制造

 10.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主要指智能型仪用传感器、仪用接插件、柔性线路板、光电开关、接近开关等新型仪用开关、仪用功能材料等）

 11.重要基础机械、基础件、重大技术装备等研究、设计开发中心

 12.比例、伺服液压技术，低功率气动控制阀，填料静密封生产

 13.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生产

 14.25万吨/日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设备，工业废水膜处理设备，上流式厌氧流化床设备和其他生物处理废水设备，粉煤灰砌块生产设备（5－10吨/年），废塑料再生处理设备，工业锅炉脱硝设备，大型耐高温、耐酸袋式除尘器制造

 15.精密轴承及各种主机专用轴承制造

 16.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制动器总成、驱动桥总成、变速器、柴油机燃油泵、活塞（含活塞环）、气门、液压挺杆、轴瓦、增压器、滤清器（三滤）、等速万向节、减震器、座椅调角器、车锁、后视镜、玻璃升降器、组合仪表、灯具及灯泡、专用高强度紧固件

 17.汽车、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夹具（焊装夹具、检验夹具等）制造

 18.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制造

 19.汽车、摩托车技术研究、设计开发中心

 20.石油工业专用沙漠车等特种专用车生产

 21.摩托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化油器、磁电机、起动电机、灯具、盘式制动器

 22.水质在线监测仪器的新技术设备制造

 23.特种防汛机械和设备制造

 24.湿地土方及清淤机械制造

 25.10吨/小时及以上的饮料加工成套设备、关键部件生产

 26.石油勘探开发新型仪器设备设计与制造

 （十一）电子工业

 1.线宽0.35微米及以上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

 2.新型电子元器件（含片式元器件）及电力电子元器件生产

 3.光电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生产

 4.大中型电子计算机制造

 5.可兼容数字电视、高清晰度电视（HDTV）、数字磁带录放机生产

 6.半导体、光电子专用材料开发

 7.新型显示器件（平板显示器及显示屏）制造

 8.计算机辅助设计（三维CAD）、辅助测试（CAT）、辅助制造（CAM）、辅助工程（CAE）系统及其他计算机应用系统制造

 9.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工模具制造

 10.水文数据采集仪器及设备制造

 11.卫星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12.数字交叉连接设备制造

 13.空中交通管制设备制造（不允许外商独资）

 14.大容量光、磁盘存储器及其部件开发与制造

 15.新型打印装置（激光打印机等）开发与制造

 16.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设备制造

 17.单模光纤生产

 18.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19.支撑通讯网的新技术设备制造

 20.宽带综合业务数字网设备（ISDN）制造

 （十二）建筑材料、设备及其它非金属矿制品工业

 1.日熔化500吨级及以上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

 2.年产50万个及以上高档卫生瓷生产线及其配套的五金件、塑料件

 3.新型建筑材料（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

 4.日产4000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限于中西部地区）

 5.散装水泥仓储运输设施

 6.年产1万吨及以上玻璃纤维（池窑拉丝工艺生产线）及玻璃钢制品

 7.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石英玻璃、人工晶体）

 8.玻璃、陶瓷、玻璃纤维窑炉用高档耐火材料

 9.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及设备制造

 10.隧道挖掘机、城市地铁暗挖设备制造

 11.城市卫生特种设备制造

 12.树木移栽机械设备制造

 13.路面铣平、翻修机械设备制造

 （十三）医药工业

 1.受我国专利保护或行政保护的化学原料药,需进口的医药专用中间体

 2.采用新技术设备生产解热镇痛药

 3.维生素类：烟酸

 4.新型抗癌药物及新型心脑血管药

 5.药品制剂：采用缓释、控释、靶向、透皮吸收等新技术的新剂型、新产品

 6.氨基酸类：丝氨酸、色氨酸、组氨酸等

 7.新型药品包装材料、容器及先进的制药设备

 8.新型、高效、经济的避孕药具

 9.中成药产品质量控制、改变剂型包装的新技术、新设备、新仪器

 10.中药有效成分分析的新技术、提取的新工艺、新设备

 11.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生产的新型药物

 12.新型佐剂的开发应用

 13.肝炎、爱滋病及放射免疫类等诊断试剂生产

 （十四）医疗器械制造业

 1.具有中频技术、计算机控制技术和数字图像处理技术，辐射剂量小的80千瓦及以上医用X线机组

 2.电子内窥镜

 3.医用导管

 （十五）航天航空工业

 1.民用飞机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2.民用飞机零部件制造

 3.航空发动机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4.航空机载设备制造

 5.轻型燃气轮机制造

 6.民用卫星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7.民用卫星有效载荷制造（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8.民用卫星零部件制造

 9.民用卫星应用技术开发

 10.民用运载火箭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十六）新兴产业

 1.微电子技术

 2.新材料

 3.生物工程技术（不包括基因工程技术）

 4.信息。通信系统网络技术

 5.同位素、辐射及激光技术

 6.海洋开发及海洋能开发技术

 7.海水淡化及利用技术

 8.节约能源开发技术

 9.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

 10.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及监测和治理技术

 （十七）服务业

 1.国际经济、科技、环保信息咨询

 2.精密仪器设备维修、售后服务

 3.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中心的建设与企业孵化

 （十八）产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许类项目

 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甲）

 （一）轻工业

 1.洗衣机、电冰箱、冰柜生产

 2.合成脂肪醇、醇醚及醇醚硫酸盐

 3.空调、冰箱用轴功率2千瓦以下压缩机生产

 （二）纺织工业

 1.常规切片纺的化纤抽丝

 2.单线能力在2万吨/年以下粘胶短纤维生产

 （三）石油、石油化工及化学工业

 1.钡盐生产

 2.500万吨以下炼油厂建设

 3.斜交轮胎、旧轮胎（子午胎除外）翻新及低性能工业橡胶配件生产

 4.硫酸法钛白粉生产

 （四）机械工业

 1.一般涤纶长丝、短纤维设备制造

 2.柴油发电机组制造

 3.各种普通磨料（含刚玉、碳化硅），直径400毫米以下砂轮及人造金刚石锯片生产

 4.电钻、电动砂轮机生产

 5.普通碳钢焊条

 6.普通级标准紧固件、小型和中小型普通轴承

 7.普通铅酸蓄电池

 8.集装箱

 9.电梯

 10.铝合金轮毂

 （五）电子工业

 1.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

 2.数字程控局用和用户交换机设备

 （六）医药工业

 1.氯霉素、洁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盐酸四环素、土霉素、乙酰螺旋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红霉素、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生产

 2.安乃近、阿斯匹林、扑热息痛、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6生产

 （七）医疗器械制造业

 1.中低档B型超声显像仪生产

 （八）运输服务业

 1.出租汽车（限于国内购车）

 2.加油站（限于与高速公路配套建设、经营）

 （乙）

 （一）农、林、牧、渔业及相关工业

 1.粮食、棉花、油料种子开发生产（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2.珍贵树种原木加工、出口（不允许外商独资）

 3.近海及内陆水域水产捕捞业（不允许外商独资）

 4.中药材种植、养殖（不允许外商独资）

 （二）轻工业

 1.食盐、工业用盐生产

 2.外国牌号无酒精饮料（含固体饮料）生产

 3.黄酒、名牌白酒生产

 4.卷烟、过滤嘴棒等烟草加工业

 5.猪、牛、羊蓝湿皮加工及生产

 6.天然香料生产

 7.油脂加工

 8.纸及纸板

 （三）纺织工业

 1.毛纺织、棉纺织

 2.生丝、坯绸

 3.高仿真化学纤维及芳纶、碳纤维等特种化纤（不允许外商独资）

 4.纤维级及非纤用聚酯、腈纶、氨纶（不允许外商独资）

 （四）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1.干线铁路建设、经营（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2.水上运输（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3.出入境汽车运输（不允许外商独资）

 4.航空运输（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5.通用航空（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五）电力工业

 1.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下常规燃煤火电厂的建设、经营（小电网、边远山区及低质煤、煤矸石电厂除外）

 （六）有色金属工业（不允许外商独资）

 1.铜加工、铝加工

 2.贵金属（金、银、铂族）矿产开采、选矿、冶炼、加工

 3.钨、锡、锑矿等有色金属开采

 4.稀土勘查、开采、选矿、冶炼、分离

 （七）石油、石油化工及化学工业

 1.感光材料（胶片、胶卷、PS版、相纸）

 2.硼镁铁矿开采及加工

 3.联苯胺

 4.离子膜烧碱及有机氯系列化工产品

 5.子午线轮胎（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6.合成纤维原料：精对苯二甲酸、丙烯腈、己内酰胺、尼龙66盐等

 （八）机械工业

 1.汽车（含种类轿车、载货车、客车、改装车）及摩托车整车（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2.汽车、摩托车发动机（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3.汽车用空调压缩机、电子控制燃油喷射系统、电子控制制动防抱死系统、安全气囊及其它汽车电子设备系统、电机、铝散热器制造

 4.旧汽车、摩托车及其发动机翻新、拆解（改装）

 5.火电设备：10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发电机、汽轮机、锅炉、辅机和控制装置）、燃气轮机联合循环发电设备、循环流化床锅炉、煤气化联合循环技术及装备（IGCC）、增压流化床（PFBC）、脱硫及脱硝设备制造（不允许外商独资）

 6.水电设备：转轮直径5米及以上水电机组（含水电辅机和控制装置）、5万千瓦及以上大型抽水蓄能机组、1万千瓦及以上大型贯流式机组制造（不允许外商独资）

 7.核电机组：60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制造（不允许外商独资）

 8.输变电设备：220千伏及以上大型变压器、高压开关、互感器、电缆设备制造（不允许外商独资）

 9.320马力以下履带式推土机、3立方米以下轮式装载机、50吨以下汽车起重机（不允许外商独资）

 10.薄板连铸机制造

 11.复印机、照相机

 （九）电子工业

 1.彩色电视机（含投影电视机）、彩色显像管及玻壳

 2.摄像机（含摄录一体机）

 3.录像机、录像机磁头、磁鼓、机芯

 4.模拟移动通信系统、（蜂窝、集群、无线寻呼、无线电话）

 5.卫星导航定位接受设备及关键部件（不允许外商独资）

 6.稀路由卫星通信（VSAT）系统设备制造

 7.2.5千兆比/秒（2.5GB/S）以下光同步数字系列、144兆比/秒（144MB/S）及以下微波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十）建筑材料、设备及其它非金属矿制品业

 1.金刚石及其它天然宝石等贵重非金属矿的勘查、开采及加工（不允许外商独资）

 （十一）医药工业

 1.中药材、中成药半成品及制成品（中药饮片传统炮制工艺技术除外）

 2.毒品前体：麻黄碱、伪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麦角酸等

 3.青霉素G

 4.成瘾性麻醉药品及精神药品的生产（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5.高技术的疫苗生产（艾滋病疫苗、丙肝疫苗、避孕疫苗等，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6.国家计划免疫的疫苗、菌苗类及抗毒类、类毒素类（卡介苗、脊随灰质炎、白百破、麻疹、乙脑、流脑疫苗等）的生产

 7.维生素C生产

 8.血液制品的生产

 （十二）医疗器械制造业

 1.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输血器及血袋

 2.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CT）、磁共振成像装置（MRI）及医用加速器等大型医疗设备制造

 （十三）船舶工业（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1.特种船、高性能和3.5万吨及以上船舶的修理、设计与制造

 2.船舶柴油机、辅机、无线通讯、导航设备及配件设计与制造

 （十四）内外贸、旅游、房地产及服务业（不允许外商独资）

 1.国内商业（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2.对外贸易（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3.旅行社

 4.合作办学（基础教育除外）

 5.医疗机构（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6.会计、审计、法律咨询服务，经纪人公司

 7.代理业务（船舶、货运、期货、销售、广告等）

 8.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国际会展中心

 9.高尔夫球场

 10.土地成片开发

 11.大型旅游、文化、娱乐公园及人造景观

 12.国家级旅游区建设、经理

 （十五）金融及相关行业

 1.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

 2.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及代理人公司

 3.证券公司、投资银行、商业银行、基金管理公司

 4.金融租赁

 5.外汇经纪

 6.金融、保险、外汇咨询

 7.金银、珠宝、首饰生产、加工、批发和销售

 （十六）其他

 1.印刷、出版发行业务（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2.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业务（不允许外商独资）

 3.音像制品制作、出版、发行、电子出版物（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十七）国家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限制的其他产业

 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一）农、林、牧、渔业及相关工业

 1.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

 2.我国稀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动植物的自然保护区建设

 4.绿茶及特种茶（名茶、黑茶等）加工

 （二）轻工业

 1.象牙雕刻、虎骨加工

 2.手工地毯

 3.脱胎漆器

 4.琅玳制品

 5.青花玲珑瓷

 6.宣纸、墨锭

 （三）电力工业及城市公用事业

 1.电网的建设、经营

 2.城市供排水、煤气、热力管网的建设、经营

 （四）矿业采选及加工业

 1.放射性矿产的开采、选矿、冶炼及加工

 （五）石油、石油化工及化学工业

 1.硼镁石开采及加工

 2.天青石开采及加工

 （六）医药工业

 1.列入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麝香、甘草等）

 2.传统的中药饮片炮制的技术及中成药秘方产品

 （七）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1.邮政、电信业务的经营管理

 2.空中交通管制

 （八）贸易金融业

 1.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等衍生金融业务

 （九）广播影视业

 1.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网）、发射、转播台（站）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出版、发行及播放

 3.电影制版、发行、放映

 4.录像放映

 （十）新闻业

 （十一）武器生产业

 （十二）其他

 1.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项目

 2.致癌、致畸、致突变原料及加工

 3.跑马场、赌博

 4.色情服务

 （十三）国家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其他产业